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

109.6.3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
110.7.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頒「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之「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，爰訂定本要點據以實施。

二、目的

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，鼓勵積極進取向學，建立輔導補助與機制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(一) 符合以下身份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資格學生

1. 低收入戶學生
2. 中低收入戶學生
3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4.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
5. 原住民學生

(二)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

(三) 具有以下身分者，且申請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及財產清單，家庭所得每人分配新台幣 2 萬 5,000 元以下及動產不動產總額新台幣 600 萬元以下。

1.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
2. 新住民子女

(四) 有經濟困難事實，但未能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，經學校輔導調查後，有心向學並有援助需求者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即可申請募款基金獎助之項目，詳細補助項目以當年度計畫執行公告為主。

四、申請日期：依教育部核定計畫之規定辦理，由學生事務處另行公告之。

五、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補助項目與申請方式

- (一) 甄選入學赴試偏鄉交通費：台中以南縣市(不含台中)與內政部訂偏遠地區之經濟不利學生，憑收據發票實支實銷；每年每位補助新台幣 1,250 元。
- (二) 甄選入學赴試離島交通費：離島交通費(含機票、船票、大眾運輸)憑收據發票實支實銷；每年每位補助新台幣 3,000 元。
- (三) 偏鄉/離島申請/甄選入學赴試住宿費：符合偏鄉/離島資格赴試學生，於公告之考試日期兩天前內憑收據發票實支實銷；每年每位補助新台幣 1,500 元。
- (四) 本項補助以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主，不補助家長陪同交通費用、學生乘坐汽機車等個人交通工具燃料費用。
- (五) 一切報銷以設籍地加上實際開銷之單據/票據為憑，不以單一條件作補助要件，例如

以設籍偏遠地區申請(缺實際開銷事實)，或反之以實際開銷票據申請(缺居住偏遠條件)皆不予以補助。

六、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

(一) 補助項目

1. 自主學習與成績進步激勵：須撰寫自主學習讀書計畫書，並檢附目標科目出缺勤證明、成績證明。
 - (1) 自主學習讀書計畫：完成規定之自主學習讀書計畫進度即補助新台幣 2,500 元。
 - (2) 自主學習成績進步：自選 2 門必修目標科目，成績進步即補助新台幣 1 萬元。
 - (3) 完成年度自主學習：補助新台幣 2 萬元。
 - (4) 自主學習補助費用：參加與系所專業相關之展覽費用、研習活動門票、參考書籍、校外課程及校外英日語課程花費，檢附佐證資料及發票或收據，補助新台幣 1 萬元。
2. 專業輔導激勵：由院及系所或通識開設專業輔導、證照輔導、跨領域學習相關課程，課程須經系務、中心會議或課程開設相關會議通過並提供紀錄。
 - (1) 專業輔導與證照課程：通過課程者，補助新台幣 5,000 元。
 - (2) 跨域學習課程：通過課程者，依開課單位認定之等級，補助新台幣 1 萬至 2 萬元。
3. 補救教學與成績進步激勵：依據本校「亞東技術學院補救教學實施辦法」。
 - (1) 補救教學：經補救教學輔導通過之學生，補助新台幣 2,500 元。
 - (2) 成績進步：經補救教學輔導通過之學生，下學期補救教學科目成績進步，檢附出缺勤證明與成績證明，補助新台幣 1 萬元。
4. 完善就學安心學習激勵：
 - (1) 具有租屋或房貸及申請就學貸款經濟負擔沉重不利學習之情形學生，檢附出缺勤證明、成績證明及租屋或房貸證明，補助新台幣 2 萬元。
 - (2) 愛心餐食：鼓勵經濟環境不利安心學習，參與輔導機制學生，每日 20 元午餐補助；由學務處統一規劃發放方式。
 - (3) 資源教室：參加本校資源教室課後學習加強課程，通過課程者，每學期補助 1 萬元，由資源教室提供學生名單辦理。
5. 就業競爭激勵：
 - (1) 競賽獲獎、研討會發表、刊出
 - 甲、論文刊出：檢附刊出相關佐證，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2,500 元。
 - 乙、論文發表：檢附研討會手冊或議程，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5,000 元。
 - 丙、參賽獲獎：依據本校「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」辦理，檢附獲獎獎狀，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1 萬元。
 - (2) 專業競爭學習補助費用：
 - 甲、實力拔尖激勵：參加與系所專業相關之競賽、展覽費用、研習活動門票、實驗材料花費、校外課程及校外英日語課程花費，檢附佐證資料及發票或

收據證明，補助新台幣2萬元。

乙、英日語檢定報名：提供報名、發證及交通費，檢附發票或收據及報考佐證，補助新台幣500元為上限。

丙、英日語證照考取：檢附證照及報考佐證資料，依證照等級每人補助新台幣1,000至1萬5,000元。(英日語各項等級補助金額另公告之)

(3) 參加語言課程：

甲、英文學習課程：每學期每系列課程補助新台幣1萬元。

乙、語言閱讀活動：每學期每系列活動補助新台幣5,000元。

6. 培養領導力與回饋社會激勵：

(1) 回饋社會激勵：參加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(USR)、帶動中小學、優先區志工活動，或每年度符合24小時時數且有培訓課程之服務學習，檢附活動參加證明、時數證明，補助新台幣2萬元。

(2) 培養領導力激勵：參加本校境外實習培訓課程、國際志工培訓課程，每學期補助新台幣1萬元。

(3) 境外活動激勵：參加境外實習、國際志工或國際交換，完成活動或課程並提出證明者，每人補助新台幣2萬5,000元。

(二) 申請方式

1. 檢附相關身份之資格證明文件，如社會局低收、中低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原住民身份戶籍謄本、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及財產清單正本查驗副本留存，並填寫申請表、切結書、心得報告，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
2. 輔導課程須檢附輔導課程上課證明表或課程出缺勤證明，無輔導課程之補助項目激勵金，須額外參加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輔導講座。

3. 申請課程須無缺曠紀錄方可申請，申請資料經承辦單位初審及獎助學金委員會複審通過後，得予以補助。

4. 若已申請同經費來源之其他補助時，不得重複申請本激勵金；另補助金額依年度預算經費及實際申請件數核定，並依總預算調整個人總補助金額。

5. 預算用罄時，得以停止補助申請。

6. 每位學生每學期最高可申請金額為新台幣6萬元為原則。

七、申請學生須簽切結書，如經查申請身分資格虛報、申請資料造假等情事，經查出將全數追回補助金額，並檢討責任過失。

八、教師指導、輔導費費用由高教深耕計畫主冊支應，另已申請鐘點費之課程不予補助。補助金額視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核定之增減予以調整。

九、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另行通知。

十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